

清 远 市 民 政 局

清民办〔2023〕22号

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 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标准和适用地区见附件。各地对未达标月份按执行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和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各地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执行新标准，并完成本年度未达标月份的补发工作。

三、设立年度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不低于141元/人·月，月低保实际补差发放不足141元的，按141元发放，即在2022年标

准 134 元/人·月基础上提高 5%。

四、各地要做好农村低保审核发放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落实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主动发现和定期复核工作，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

五、切实加强供养资金监管。各地应按时足额将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其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各地要充分运用信息系统，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资金发放台账，完善供养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民政局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市政府。

附件：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表

清远市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10

附件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 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类别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适用地区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一类	908	801	716	546	1453	1282	清城区
二类	908	704	716	365	1453	1127	清新区、佛冈县、 英德市、连州市、 阳山县、连山县、 连南县

备注：1.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